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2230900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以雙掛號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通知補繳之文書由本府保管，送達清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

編號	退件日	車號	被通知人	催繳單號	補繳期限	退件原因	到案處所
1	1121017	ASK-3713	田臻芸	199790009	1121017	查無此人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2	1121017	BGZ-2138	許文菱	199821711	1121017	查無此人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3	1121017	BMN-6376	李紀綸	199825311	1121017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